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京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薇　　联系人：　吴斐

电话：　82510196　　电话：　60976688

传真：　82579230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二号院二号楼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乙方举办**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安排及费用确定如下：

一、房间安排：

房间使用总数量：　暂定 130 间，以实际使用为准

房间价格：　400　元/人/天

日期	价格
4-6 天，以甲方通知为准	400 元/人天

二、会议安排：

会议金额：元

日期	地点	形式	预计人数	使用时间	价格

备注：会场免费提供笔、纸、茶水；

三、餐饮安排：

餐费：　30　元/人/天

日期	餐顿	地点	形式	预计用餐人数	价格
4-6 天，以甲方通知为准	早餐	万枫早餐厅	自助餐	19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30 元/人天

备注：政府采购价　元/人/天，本包合同仅含早餐，用餐人数超出需另计。发生实际费用按酒店结算账单为主。

四、其他费用：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　44935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实际支付金额以会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2.结款方式：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实际金额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款。

户名：　**北京京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温泉新区支行**

账号：**0200300509100034461**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其他：

1.甲方或甲方代理商会议期间如有损毁乙方店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报价赔偿。

2.甲方或甲方代理商在乙方店内所有的装饰及装潢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如会议期间临时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消费项目，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乙方签发之日起当7日内，由甲方确认无疑议后签字盖章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给乙方，逾期签署乙方将此协议视为无效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0日